

合同编号:

密级: 秘密

【察右前旗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关 于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日期: 2018年 5月 17日

关于【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之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7 楼

受让方：察右前旗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注册地址：察右前旗土镇红卫街（天合佳园 1 号楼 4 单元 5 层东户）

鉴于：

- 1 出让方拥有【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80%的股权。
- 2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建造并运营位于【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20+30MW光伏农业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
- 3 受让方对上述出让方拥有的【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80%的股权提出收购意愿，出让方拟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1.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收购、本次购买	指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事项
标的公司	指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太阳庙农场一分场】
目标项目	指	由标的公司建造并运营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30MW 光伏农业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含送出线路等配套设施）
目标股权	指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出让方购买的标的公司的 80%股权
转让价款	指	根据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受让方受让目标股权应向出让方支付的价款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在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领取新营业执照当日
基准日	指	因本次购买的需要，受让方与出让方共同约定的基准日，为【2017 年】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
目标项目上网电价	指	根据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法规、通知等确定的目标项目标杆上网电价（包含地方火电脱硫标杆电价和国家财政补贴电价）
年上网电量	指	当年度当地电力公司出具的上网结算单的电量

1.2 任何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凡有提及本协议之处均应包括附件。

- 1.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各方签署后方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出让方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包含目标股权对应的目标项目资产及全部权益）。

3. 股权转让

- 3.1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同时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目标股权。

- 3.2 于交割日当日，出让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 3.3 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以下列全部条件成就为先决条件，本次收购先决条件未予全部达成的，受让方无须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 3.3.1 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质押（如存在需第三方事先同意股权转让交易的，则已获得该第三方事先同意应为该股权转让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

- 3.3.2 出让方已促使标的公司解除与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运维合同，且标的公司为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3.3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书面确认函。

- 3.3.4 标的公司是对目标项目前期筹建、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唯一法律实体，目标项目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

- 3.3.5 标的公司已取得依法拥有审批/备案权力的政府部门对目标项目的备案文件及合法有效的年度建设指标文件（具体文件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为准）；目标项目的接入系统审批已全部取得；项目所涉土地合法使用文件齐备；标的公司已就其目标项目签署有效的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目标项目全部建成及并网投产。

- 3.3.6 出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截至基准日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数据及资料全面、真实、准确，。
- 3.3.7 受让方委托外部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公司及目标项目进行现场全面尽职调查并就标的公司及目标项目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技术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且：a) 该等《尽职调查报告》未对标的公司及目标项目发表任何实质性的否定意见；b) 针对该等《尽职调查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出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符合受让方要求的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及/或已就该等问题按照双方达成一致的处理方案。
- 3.3.8 标的公司目标项目EPC承包人对目标项目的设计、设备、工程建设、安装、调试、运行及工程质量提供符合受让方要求的质量保证；且目标项目的EPC总承包合同内容及价格已经受让方书面确认，出让方已促使目标项目的EPC总承包方与标的公司签署符合受让方要求的《EPC总承包合同》，且经受让方书面确认。
- 3.3.9 出让方确保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公司实际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低于【3042】万。
- 3.3.10 出让方已促成标的公司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关系，且保证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纠纷。
- 3.3.11 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具备取得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协议、林业部门使用许可/批复等与土地相关的文件。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升压站、光伏区、送出线路等）全部手续合法合规，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的行为合法合规，且现行政策下不会遭致任何处罚、纠纷。
- 3.3.12 目标项目已完成纳入第【七】批国补目录的申报工作，且不存在否决性条件。
- 3.3.13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事宜获得本协议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3.3.14 目标项目已满足融资机构提供项目融资的全部条件。（诸如：目标股权及资产没有设置任何担保，目标项目取得备案、年度建设指标及电网接入文件，目标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文件齐备，标的公司已签署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取得项目投产证明文件、上网电价批复、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土地使用手续齐备且合法合规，项目设备款增值税专用发票齐备，标的公司完成EPC补充协议的签署等）
- 3.3.15 若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导致目标项目须获得原项目备案/许可部门的同意，或导致标的公司作为已签署并生效的任何协议、合同、文书、

契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一方须取得前述该等文件的另一方的同意，且该等事项已经或将要影响到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或补贴资金申请的，则获得相关部门、相关方的书面同意和许可须是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之一【诸如：标的公司的投资主体（含股东、股权比例等）变更已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已取得相关的批文及完成相关变更备案】。

- 3.3.16 若因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需要取得中国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则获得中国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如需）

3.4 工商报备登记文件

如应本协议之任一方要求，其他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另行签署供标的公司办理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转股协议。该协议仅约定本协议第3条、第4条的内容，且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该协议不应与本协议的约定相冲突；若发生内容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作为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

除前述协议外，各方应配合标的公司签署及提供与本次购买有关的，应政府机关要求所出具的一切法律文件。

4.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4.1 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含税）【81220929.42】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贰拾贰万零玖佰贰拾玖元肆角贰分）。

- 4.2 受让方按照以下条款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4.2.1 在以下条件全部达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80】%，合计（含税）人民币【64976743.54】元（大写：【陆仟肆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肆分】）。

（1）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符合受让方要求的目标电站质保协议（含技术协议），相关争议的处理结果并经受让方书面确认；

（3）出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并办妥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且受让方已领取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证照、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及其他所有印鉴、公司网银制证及复核操作盘等财务资料已全部移交至受让方。

（4）标的公司已解除与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运维

合同并取得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解除协议，且与运维有关的费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 4.2.2 在以下条件全部达成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合计（含税）【16244185.88】元（大写：【壹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捌角捌分】）：

（1）4.2.1 条约定的条件持续满足；

（2）出让方已完成本协议第 7 条约定事项，且已完成受让方或受让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所做的尽职调查（包含财务、法务、技术）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消缺工作或已达成一致书面处理意见，且该项目不存在因土地、建设合法手续等问题导致被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3）目标项目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

- 4.3 出让方应于交割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含），配合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税务、组织机构、贷款卡等因股权变更所必须办理的必要变更工作。

如因本协议的执行需要履行任何审批、核准等手续的，因此造成受让方付款及/或履行前款变更事项的延迟的，则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让方付款的期限相应顺延。

- 4.4 在本协议3.3条项下收购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受让方与出让方提前办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或受让方提前付款的，则受让方提前与出让方办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手续或受让方提前付款并不视为出让方已经促成了收购先决条件的全部达成，出让方仍应无条件继续尽快促成该等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并承担因迟延促成收购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所给受让方、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 4.5 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出让方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户名：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6600052512601

5.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 5.1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截止2018年4月28日对外应偿付的债务【437914156.20】元（其中包括【91449915.68】元的股东、截止2018年4月28日应付中信金融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未偿还本金

【294335433.48】元，应付账款【37800000】元)；上述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项目开发、建设直至建成并网投产运营产生的所有负债及费用；其中原归属出让方所有的流动资产125,827,200元归受让方享有（明细见附件6-1）。交割日后，如果上述标的公司对外实际偿付的款项总金额与前述金额不一致的，则超出前述金额的，由出让方负责赔偿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截止2018年4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负债清单详见附件5及附件6。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过渡期）标的公司的全部电费收入归受让方所有。出让方已承担的付现成本由受让方承担（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清单为准），但不包括与电站建设成本相关的费用。

5.2 交割日起，出让方已于基准日前向受让方书面披露的以及根据第6.1、6.2款的规定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且经受让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债务(含或有负债)，由标的公司负责偿还；除前述情形外，其它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行为所发生的债务，该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各种费用、融资成本、赔偿、补偿、罚款、违约金等，均由出让方承担。

5.3 除出让方已于基准日前向受让方书面披露的债权（包括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根据第6.1、6.2款的规定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且经受让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债权（包括应收款）外，自交割日起，如标的公司存在交割日之前的其他任何对第三方的债权（包括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的，该等款项由出让方于交割日当日或者在收到受让方或者标的公司通知后二（2）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部偿还。出让方应当负责就该等转让书面通知（如需）相关债务人。

5.4 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1）在本协议4.2.1条全部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安排标的公司向出让方偿还【60000000】元的股东借款；（2）目标项目接受让方要求完成消缺且本协议第7条全部完成5个工作日内，支付【37800000】元的应付账款。（3）目标项目接受让方要求完成消缺且经受让方验收合格后起一年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1449915.68】元股东借款。

出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剩余20%股权转让对价应不超过【20305232.35】元；否则，超出部分对价由出让方予以承担或由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在上述应付而未付出让方款项（股权转让价款或股东借款）中予以相应扣减。

6. 过渡期安排

6.1 过渡期内，各方应当遵守下述约定：

6.1.1 应受让方要求，出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受让方提供标的公司最新的财务报表、项目建设进度报告以及其它任何与目标项目有关的资料。

- 6.1.2 出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对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不做出损害受让方及标的公司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标的公司依法诚信经营。
- 6.1.3 出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完好保存其所有账簿和记录、文件、印章/印鉴等；遵守标的公司作为签约一方或其资产受其约束的所有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等。
- 6.1.4 过渡期内，出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经受让方认可的除外。
- 6.1.5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应以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从事标的公司的业务（包含《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运维生产以及标的公司其他已签署的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及资产的运营。如需进行下列事项，均需事先书面通知受让方并取得受让方书面之认可：

- (1) 标的公司拟签署、变更、解除与目标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EPC合同等相关合同；
- (2) 签署、变更、解除交易金额10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其他重大合同，但标的公司正常的与日常业务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除外；
- (3) 标的公司拟核销、放弃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
- (4) 标的公司拟处置账面净值为5万元以上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 (5) 标的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性投资事项。

如上述事宜未事先通知受让方即实施的，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负责予以清理，如因此造成标的公司损失的，出让方应予以承担赔偿责任。受让方并有权根据该等事项的严重程度，根据本协议第10条、第13条的规定，行使其相应权利。

- 6.1.6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目标项目日常经营发生的已由出让方承担的付现成本由受让方承担（以双方确认的清单为准），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过渡期）标的公司的全部发电收入归受让方所有。
- 6.2 过渡期内，如发生出让方违反第6.1款约定的情形的，且该违约行为对本次收购或目标股权有重大不利影响时，出让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次日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各方应就该等重大事件对本次收购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协商，如果在受让方收到书面通知的十日内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合意，则任何一方可以根据第9.2款解除本协议。

7. 出让方应履行义务之特别规定

7.1 出让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出让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

7.1.1 出让方应确保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符合光伏电站项目主管部门有关对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要求，其已履行一切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权力机构的审批、评估、批准、备案等【诸如：标的公司的投资主体（含股东、股权比例等）变更已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已取得相关的批文及完成相关变更备案】。

7.1.2 出让方应于2018年10月1日以前，按照受让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完成对标的公司目标项目的整改且整改结果满足受让方要求，并经受让方书面确认；否则，出让方应按照已向标的公司实际投入的资金金额（同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进行赔偿直至整改结果满足受让方要求。届时，出让方应负责承担标的公司目标项目整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如因出让方整改标的公司目标项目而导致受让方、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债权人向标的公司索赔而产生的损失等），出让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整改项目的质保期，应自项目整改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

7.1.3 2018年10月1日前，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应通过出让、租赁、划拨等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方式取得，相应的费用由出让方全部承担。如通过出让/划拨方式（划拨方式仅限于国有未利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则应取得有效期与其土地使用权年限一致的土地使用证；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如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则应与有权出租方签署符合受让方要求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且有优先续租权（租赁土地如为集体用地的，需取得村集体2/3以上多数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决议文件）。出让方保证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的行为合法合规，且不会遭致任何处罚、纠纷。

7.1.4 2018年10月1日前，出让方负责办妥目标项目占用林地所涉政府部门审批手续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7.1.5 出让方保证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上将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附着物）等任何权益，且标的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的处理产生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7.1.6 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的租金、税费缴纳事宜，并确保标的公司取得为支付相关土地成本合法有效且可入账的发票。就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的行为，如须缴纳耕地占用税、契税、植被恢

复费，及/或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政府部门通知等须缴纳的土地使用相关的与电站建造成本相关的全部费用由出让方承担。

- 7.1.7 考虑到目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灾害风险，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将购买于交割日起生效的符合受让方要求的关于自然灾害保险等相关保险，以确保目标项目不会因为自然灾害、环境影响等遭致毁损而造成标的公司重大损失的情形。双方同意按标的公司现实已实际购买的保险权益现状交接。
- 7.1.8 出让方应于2018年10月1日前负责为标的公司和目标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工程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投入正式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批准/许可和合法有效的协议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附件4所列的文件，主要为：取得发改委就目标项目的建设核准/备案、环保、消防、水土保持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行安全、消防、环保的竣工验收，取得目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获得主管部门就上网电价的批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签署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如发生不能及时取得相关文件且对受让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出让方应负责对损失方进行赔偿。
- 7.1.9 出让方应于2018年10月1日前负责完成完成目标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包括接入系统工程等）全部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由受让方及/或标的公司组织，出让方积极配合，相关费用由出让方承担），并且确保目标项目达到设计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以及该等工程完成全部消缺工作。出让方承担自交割日起就目标项目总体提供一年质保，如目标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工程不符合前述要求，或根据受让方或标的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认目标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缺陷的，则出让方进行及时维修、整改，如在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指定的期限内该等维修、整改无法完成的，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有权指定第三方对目标项目进行维修、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出让方承担；如发生不能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且对受让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出让方应负责对损失方进行赔偿。
- 7.1.10 鉴于目标项目场址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出让方应促使EPC承包方于2018年10月1日前为目标项目修建合理的防洪设施以确保场区免于洪水侵害，如因场区内及周边洪水侵害造成目标项目损失和/或减值的，由出让方全额承担。
- 7.1.11 出让方应于2018年10月1日之前完毕处理受让方初步尽职调查及委托的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公司及目标项目进行现场全面尽职调查所（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技术、工程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所发现的问题。

- 7.1.12 2018年10月1日前，负责使标的公司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如因政府部门延迟审批，则完成时间应予顺延；否则，给受让方、标的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出让方承担。
- 7.1.13 2018年10月1日前，负责使标的公司取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批准/备案。
- 7.1.14 2018年10月1日前，出让方负责促成目标项目所使用材料供应商向目标公司/受让方出具售后保障函/确认函（该函应明确已支付供应商款项，仍需支付款项，供应商承诺在未取得尾款前继续按原协议提供相关质保及售后服务）；且出让方负责提供或协调施工单位提供相关施工方已向农民工支付相应的工资、报酬的凭证（复印件）。
- 7.1.15 在标的公司与EPC方签署的《EPC总承包合同》及《〈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促使EPC承包方向标的公司开具金额不低于【3042】万元的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

- 7.2 出让方在履行其于本协议第7.1款项下的义务时，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赔偿、罚款等应由出让方全额承担（受让方承担审计费用）。如因第7.1款约定事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达成或根据第7.1款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完成/取得但未能完成/取得，因此对标的公司造成损失和/或减值的，亦由出让方全额承担。已取得受让方书面豁免的，不受本条约束。

就上述应由出让方承担的款项，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或标的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足额向标的公司/受让方予以补足。

- 7.3 出让方在履行其于本协议第7.1款项下的义务时，若需要受让方或标的公司配合的，受让方以及标的公司应当就出让方履行该等义务给予及时有效的配合。

8. 交割

- 8.1 标的公司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起，标的股权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至受让方（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

- 8.2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含），出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提交以下书面文件：

- 8.2.1 《资产及业务清单》，该清单应当注明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明细、已签署且仍在执行中的合同明细、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之详细情况、营业执照等一切资质证明及许可、银行开户资

料和文件等与资产与业务有关的全部事项及目标项目发电工程、接网工程单项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网、安全、节能、土地、环评、水保、规划等）。

8.2.2 除经受让方书面认可的人员外，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交于交割日当日生效的标的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文件（与80%股权相对应的管理人员安排），及于交割日当日生效的标的公司与其劳动人员的解聘协议。因此产生补偿/赔偿费用的，由出让方予以支付并承担。

8.3 于交割日之当日，出让方应负责或应促使标的公司向受让方移交标的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及其它所有印鉴、银行账号、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财务账册、资产凭证、《资产及业务清单》中列明的其他有关资产及业务的信息资料等全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资料。

9. 本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9.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9.2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事件，一方（“通知方”）可以向其他方（“其他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解除通知”），如果其他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消除该等事件或双方达成新的合意，则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日自动解除：

9.2.1 其他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致使严重损害通知方的利益，或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9.2.2 其他方因破产、解散、被依法撤销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9.2.3 出让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第8条有关交割的约定，且该等违反已持续超过30日的；

9.2.4 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或客观事实导致的其他解约情形。

9.3 如果本协议解除，则视为本协议自始无效，但不影响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根据本协议第13条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拥有的任何救济和/或补偿权和/或追溯权，以及通知方要求其他方偿还已支付的款项（如有）。

9.4 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终止。

10. 税费的承担

- 10.1 每一方由于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引起针对其的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或其它税项应由每一方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
- 10.2 本次股权转让因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行政性收费由标的公司承担。

11. 保密

- 11.1 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指本次收购及其进程,本协议,任何一方以及标的公司的商业运营、商业战略、商业计划、投资计划、客户、雇员、技术、财务或者其他事务相关的或者与之有任何联系的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此种信息的所有报告和记录以及所有的复制件(包括电子复制件)、复制品、翻印和翻译件。
- 11.2 对于一方在准备和商谈本协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提供给其他方的任何技术、财务和商业保密信息,除非得到信息提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他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11.3 对于受让方在审慎调查过程中已经或将要获得的任何有关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受让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其关联公司、雇员、管理人员和外聘专业顾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得到出让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11.4 对于并非由于任何一方或标的公司未经授权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或者法律、法院、仲裁庭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由于一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根据该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上述禁止不适用。
- 11.5 除上述11.4款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公开本协议及其内容;标的公司亦不得公开本协议及其内容。但向其有必要知悉的管理人员、雇员、中介机构做出的必要说明除外。
- 11.6 本条之规定在保密信息公开披露前将持续有效。

12. 违约与赔偿

- 12.1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承诺及说明,从而使得其他方(“守约方”)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

任、赔偿、费用、开支，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守约方免除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12.2 关于出让方的特别约定

- 12.2.1 因出让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出让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的，除应承担第12.1款约定的赔偿责任外，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与本协议项下由受让方聘请的且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专业机构的费用与开支。出让方已在交割日前就标的公司向受让方提交书面披露资料，如存在违反该等披露的情形，并因此造成对标的公司及/或受让方损失的，出让方应向标的公司及/或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出让方并向受让方承诺和保证，出让方所做的披露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
- 12.2.2 尽管受让方确认并知晓标的公司存在本协议第7.1款约定之未能完成的事项，但出让方同意，如自交割日起，因第7.1款约定之未完成事项对标的公司及/或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出让方应承担向标的公司及/或受让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 12.2.3 在目标股权交割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向标的公司和/或受让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行政处罚，而该等要求是基于交割日以前的状况而提出，出让方应采取行动使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免于遭受任何不利的措施、权利主张、要求、调查、诉讼或判决（统称“权利主张”）和任何损失，或赔偿受让方以及标的公司由于该等权利主张、处罚事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受让方有权从其应向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余款、或有权要求标的公司从应支付的运维费用中先行扣除该等损失，出让方应促使运维方同意该等扣款。
- 12.2.4 如出让方逾期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者迟延履行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的，则其除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赔偿责任外，出让方应按赔偿及损失的总金额20%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 12.2.5 出让方确保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审批及建设过程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EPC总承包方及分包方均具备承包本项目所需的资质等，标的公司不会因前述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任何损失，否则，出让方应向受让方及/或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12.2.6 出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受让方做出本协议附件2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且该等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日应被视为根据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形重复做出。出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和保证，附件2中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

12.3 关于受让方的特别约定

- 12.3.1 若本协议由于受让方原因无法履行或受让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的，除应承担第12.1款约定的赔偿责任外，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所有专业机构的费用开支。
- 12.3.2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款支付条件满足后，如果受让方逾期付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12.3.3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出让方做出本协议附件3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且该等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日应被视为根据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形重复做出。受让方向出让方承诺和保证，附件3中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

13. 通知

- 13.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送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递交、传真或航空挂号邮件、快件的方式交付到第13.2款、第13.3款列出的地址。通知如果是专人递交，送达日应为递交日；如以传真方式发送，送达日应为传真发出当日；如以航空挂号信的方式发送，送达日应为邮件所载的投递日后的第7日；如以快件形式发送，送达日应为快件交寄票据所载的交寄日后的第3日。如一份通知同时以多于一种的上述方式发送，则按最快方式确定收到日期。

13.2 如致出让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7楼

联系人：姜馨

电话：13911680559

电邮：

13.3 如致受让方：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7B4楼

联系人：邢俊亮

电话：18748179151

电邮：

14.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4.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4.2 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各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为北京。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1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延续至90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6. 其他

- 16.1 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协议。如各方之前有关本次收购事宜而签订的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16.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标的公司提前交割或者受让方提前付款的情形，则标的公司提前交割及/或受让方提前付款的行为均不视为受让方已经豁免了出让方于本协议项下与之对应的任何义务及责任，出让方仍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 16.3 本协议应对每一方、其继受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出让方同意受让方后续可将标的公司或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人，届时出让方仍受本协议约定并向该第三人承担作为出让方的未履行义务及责任。
- 16.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无法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法律或本协议有权行使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排除以后任何时间对该权利的行使。单独或部分行使该权利不排除以其他方式或将来对该权利的行使或其他权利的行使。
- 16.5 本协议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出让方: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新华

日期: 2018年5月17日

受让方: 察右前旗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8年5月17日

附件1 标的公司详情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杭锦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1508260952476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太阳庙农场一分场

法定代表人：候永清

注册资本：88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生产、销售；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附件2 出让方陈述和保证

1. 在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时，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800】万元。出让方合法拥有目标股权，是目标股权的法定及权益拥有人；
2. 出让方根据本协议向受让方出售并转让目标股权完全合法并可获完整的所有权，并且该等目标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期权或任何权利限制，并且受让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后对公司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权利和利益；
3. 出让方转让其拥有的目标股权不违反标的公司或出让方取得及/或签署的任何协议或文件；如果根据任何协议和文件，出让方的股权转让需要得到任何第三方的批准或同意，则该批准或同意已经获得；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标的公司开展其当前正在开展的业务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4.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标的公司已取得设立和电站投资、建设、经营相关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允许、同意、登记和执照，且相关费用已经由出让方安排足额缴纳；标的公司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拥有、租赁及经营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破产、被清算、停业或被托管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有任何明示的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经营和建设的规定、命令或者不予批准；
5.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的投资主体（含股东、股权比例等）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确保标的公司取得相关的批文及完成相关变更备案手续；
6.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均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公司在开展其业务时完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不会且不曾违反任何所适用的法律，从而影响出让方或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转让目标股权或开展公司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任何由标的公司作为一方的违法或与现行法律冲突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7.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评估基准日之前和/或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公司新增的资产）为该公司合法拥有，标的公司是该等资产唯一的所有权人，有权自由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等资产；

目标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等，标的公司对其占用及使用的行为已取得或将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一切审批及同意，该等占用及使用行为将在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证所载明的期限内持续合法有效，且所需费用已经全部缴纳；

8. 出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和信息，在各方面（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据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相应的修订所产生的变更除外）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和信息，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9.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正常履行该公司所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合同或列有该公司义务的其他文件；出让方并确保没有任何当事一方表示将终止或无力继续履行任何该等合同；
10. 出让方确认，目标项目已取得应当取得的全部设计、建设及运营所需的政府批准、许可、允许、同意、登记，设计、建设和运营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and 标准；
11. 出让方确认，目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监理等单位的选择和主要设备及重要材料的采购均已履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或该等程序如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出让方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12.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提供给受让方的所有财务资料（“财务资料”）均按照所记载期间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该等财务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所记载期间内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并符合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标的公司没有从事任何形式的无须在财务报表中体现的财务或资产负债表之外的安排；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期，该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记录中均未包含或反映任何可能对该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差错，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要求；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期，其足以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公司的业务状况，并足以解释其交易；
13.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没有任何负债及其他应付款项；除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之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公司产生实际负债和/或或有负债的协议或安排，无论是以担保、补偿、保证、陈述或其他形式做出的；
14.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根据中国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及时完成了各种税项的申报工作，并已缴付截止交割日的所有的应缴纳税额，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包括代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营业税、增值税、房地产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任何税务部门对该公司的任何纳税责任或潜在责任不存在任何异议。如因在交割日前未按当时适用的税收法律和法规按时申报纳税义务并足额缴纳税款，而导致税务机关对标的公司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滞纳金，由出让方承担。标的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所适用的标的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应缴但未缴、补缴税款的事项；

15. 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中未曾发生或存在可能妨碍或阻止该公司全面遵守中国环境保护法的事件或状况，未曾在其占地和现有建筑物的地面或地下造成须由标的公司承担补救或清洁工作的实际或潜在的环境污染，亦未因不遵守中国环保法或政府环保机构的任何要求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6.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的经营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没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或威胁提出索赔，指控标的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对该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提出争议；
17. 出让方确认，将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妥当处理标的公司现有的人员安置问题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等；
18.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者任何其它类似的程序，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标的公司重大不利的判决、仲裁裁决或任何其他类似的决定；
19. 若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导致目标项目须获得原项目许可部门的同意，或导致标的公司作为已签署并生效的任何协议、合同、文书、契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一方须取得前述该等文件的另一方的同意，且该等事项已经或将要影响到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或补贴资金申请，则出让方保证获得相关部门、相关方的书面同意和许可；
20. 出让方确认，出让方提交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允、真实地反映了该公司的情况，并且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除在财务报表及本协议中披露的情形之外以下事件未曾发生，并且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以下事件将不会在标的公司发生：
 - 20.1 已经并且正在合法及正常经营中的公司业务性质、范围或经营方式发生中断或改变；
 - 20.2 与财务资料中披露的情况相比，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资产或负债等方面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 20.3 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地偿还任何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或资本性债务；
 - 20.4 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以外，对公司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性质的收购、出售、转让或处置；
 - 20.5 公司发生任何资本性支出或做出进行任何资本性投资的承诺；
 - 20.6 除了受让方已同意的情况，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合同；
 - 20.7 发生一起或多起已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税务负担增加的任何交易或事件；

然而因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交易所产生的实际收入、利润或销售而被征收所得税、销售税或营业税的情形除外；

- 20.8 发生任何未得到保险理赔的损害、毁损或损失，从而对公司资产，或公司资产目前或将来的运营条件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20.9 公司放弃其拥有的任何有价值的权利或所有的或部分的债权；
- 20.10 对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发生任何修订或变更；
- 20.11 公司宣布或支付任何红利或其它分配。
- 21. 出让方同意，标的公司将获得目标项目 EPC 方对目标项目设备及工程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详见《EPC 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含技术协议)。

出让方进一步承诺，其将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及之后，促使标的公司尽快采取有关行动以完成出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与标的公司有关的所有陈述、保证、承诺和义务。

附件3 受让方陈述和保证

1. 受让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其已取得设立和经营相关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允许、同意、登记和执照，其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拥有、租赁及经营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破产、被清算、停业或被托管的情形；
2. 受让方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并且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在开展其业务时完全遵守中国的法律，不会且不曾违反任何所适用的法律，从而影响出受让方按照本协议收购目标股权业务的能力；
3. 受让方用于收购标的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中国关于资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附件4 标的公司应办理并取得的审批/备案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文件名称
1	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可研报告评审文件
4	环评报告
5	环评批复函
6	能评批复函
7	水土保持方案书批复函
8	矿藏压覆评估报告审查文件
9	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报告
10	宗地图
11	贷款承诺函
12	安全评估报告批复
1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14	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文件
15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16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1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8	工程规划许可证
19	土地证/土地租赁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20	土地补偿协议
21	项目备案文件
22	项目年度建设指标文件（以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名称为准）
23	接入系统报告
24	接入系统报告评审文件
25	送出线路路径方案
26	送出线路路径方案审批文件
27	初步设计报告
28	安全预评价专题报告、专篇资料、验收备案文件（政府备案）
29	社会稳定评估报告
30	地震局批复文件
31	安全与评价报告在政府安监部门备案证明
32	职业卫生监测数据及主要设备清单
3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34	消防专项竣工验收文件
35	生产作业场所所有害因素监测报告
36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备案证明文件
37	设计单位、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38	整套公司对各种正式外收发文
39	电力业务许可证
40	并网调度协议

41	购售电合同
42	竣工验收报告
43	省电网公司并网验收文件
44	土建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报告
45	并网启动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报告
46	涉网部分并网验收意见整改报告
47	涉网部分验收缺陷消除后复检文件
48	接入电网文件
49	上网电价批复文件

附件五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 产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 动 资 产:	金 额	金 额	流 动 负 债:	金 额	金 额
货币资金	854,943.72	1,083,768.29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00,000.00	1,631,11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45,059,269.98	应付账款	158,830.19	37,800,000.00
减:坏账准备		7,210,205.00	预收账款		
应收账款净额	125,762,796.99	137,849,064.98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款项	250,000.00	250,000.00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408.11	54,014.56	其他应付款	89,934,877.94	105,778,722.46
存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24,244.90	34,678,06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0,424,240.19	30,261,482.96	流动负债合计	133,417,953.03	178,256,782.86
流动资产合计	158,328,389.01	171,129,440.79	非 流 动 负 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附件六—1：《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明细表》

序号	会计科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金额	备注
1	银行存款-建行	货币资金	229,255.70	归受让方享有
2	银行存款-中信	货币资金	854,512.59	
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1,631,110.00	
5	应收账款-暂估收入（补贴）-2017 年	应收账款	129,349,093.61	归受让方享有
6	应收账款-暂估收入（电费）-2018 年	应收账款	2,021,077.92	归受让方享有
7	应收账款-暂估收入（补贴）-2018 年	应收账款	13,689,098.45	
8	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中信金租）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0	融资租赁押金（归受让方享有）

附件六(二):《债务清偿明细表》

截止 2018 年 4 月 28 日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负债清单

序号	资产负债科目	合同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负债金额
1	应付账款	无合同号	利息费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
2		无合同号	运维费用 (2015 年-2018 年 5 月份)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
3		无合同号	消缺技改服务费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小计			37,800,000.00
4	其他应付款		股东往来借款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49,915.68
5				巴彦诺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				内蒙古满多拉电力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7			单位往来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750,000.00
8				巴彦诺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81,000.00

注: 该款项由出让方先行支付, 解除运维协议生效后, 受让方再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安排项目公司将此笔款支付给出让方

9				吉林省北亚防雷装置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
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	13,000.00
11			员工往来	员工	35,806.78
		小计			105,778,722.46
12			中信融资租赁本金		294,335,433.48
	长期应付款		小计		294,335,433.48
合计					437,914,155.94